



农村法律服务实务手册

A Practical Manual on Rural Legal Service

主编 张万洪
副主编 李强 陈风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农村法律服务实务手册

《中国农村法律服务实务手册》编写组 编

中国农村法律服务实务手册
中国农村法律服务实务手册



中国农村法律服务实务手册
中国农村法律服务实务手册



农村法律服务实务手册

A Practical Manual on Faanual onl Service

主 编 张万洪
副主编 李 强 陈 风

编写顾问（按姓氏拼音排序），

李 龙 马安骏 桑 宁 王运亮 杨望保 郑自文

撰稿人（按姓氏拼音排序）：

柴瑞娟 陈 风 程 骞 崔 健 丁 鹏 高 薇 韩锡博
黄 芬 李 强 聂 淼 王 航 王建强 杨 瑞 尹建国
游友安 于 媛 曾祥斌 张万洪 张志强 钟 芳

审稿专家（按姓氏拼音排序）：

程良奎 黄启辉 李承亮 吴胜利 严 玲 杨 巍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法律服务实务手册/张万洪主编;李强,陈风副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1

ISBN 978-7-307-08758-3

I. 农… II. ①张… ②李… ③陈… III. 法律—中国—手册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4331 号

责任编辑:张 琼 胡 荣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荆州市鸿盛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30.25 字数:605 千字 插页:1

版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8758-3/D · 1091 定价:48.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言

自改革开放和确立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以来，我国经济、政治、文化领域的变革深刻改变了人民的生活和权利状态。在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的同时，社会发展却出现了失衡现象，产生了种种矛盾和不平等。目前，改革进入关键时期。为适应这个客观要求，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公平正义即成为处理和解决社会利益矛盾和对立的最高指导原则。为此，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大背景下，需要大力发展法律援助制度，使广大人民群众获得司法正义。同时，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被载入国际人权条约，获得辩护和无偿法律帮助的权利作为人权不可分割的内容，已经成为普遍共识。总之，发展法律援助已经成为我们顺应历史潮流、实现社会正义、承担国际人权义务的基本要求。

几年来，我国党和政府在发展法律援助事业上倾注了大量心力。2003年，我国政府颁布实施《法律援助条例》，其中明确宣示，提供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随后，党的十七大报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和中央政府连年下发的关于“三农问题”的一号文件，都一再强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由政府在基层为广大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建设保障农村贫困群体权利的良好机制，让发展惠及更多人民。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出台，第13篇第55章指出，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加强法律援助，加强人权保障，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是今后全面推进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同时，大多数省和直辖市也制定了当地的法律援助条例，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增强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能。从无到有，由弱变强，全国的法律援助机构和制度逐步完备，经费逐年增加，法律援助工作者素质提升，基层法律援助机构调处纠纷、保障和谐的作用日益凸显。

然而，当前农村的纠纷日益多发而复杂，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和农村基层有限的法律服务供给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只有主动了解农村纠纷动态，建立综合的纠纷解决体系，才能有效保障基层弱势群体的权利，防患于未然，维持社会稳定，推进社会和谐发展。这无疑给法律援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现有的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单一，职能众多，人员、经费有限，法律援助的有效供给不足，仍然制约着法律援助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因此，通过法律援助促进社会矛盾化解与社会管理创新，既需要政府法律援助

机构的积极工作，也需要立足社会建设，动员社会力量，让更多样的主体参与进来。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社会提供法律援助。我们欣喜地看到，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自1992年成立以来，坚持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引领公益法律运动，在国内外都获得了广泛赞誉。随后，依托于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的武汉大学公益与发展法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公益法中心”）成立。该中心作为高校研究机构，一方面继承了珞珈数代法律人丰富的公益实践经验和对弱势群体的社会关怀；另一方面发挥自己优势，积极开展深入基层法律实践的调研，开创形式多样的法律培训，并基于实证研究的成果，进行权利倡导，成绩斐然。

自2006年起，由上述两中心实施的“中国农村基层司法”项目，致力于通过法律意识唤醒、技能培训、机构建设、法律赋能等方式，帮助农村弱势群体获得有效法律援助，实现基于权利的发展。在此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积极与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及法律援助机构开展合作，为当前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创新法律援助培训模式，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仅在湖北，即针对700多名基层法律援助者，开展了8期培训。由于社会发展不平衡，基层条件有限，法律援助工作者身处一线，事务琐细，职责多而重大，对他们进行能力建设与持续支持殊为不易。但是，艰难困苦，玉汝于成，我们的高校科研机构和法律援助社会团体关怀弱者疾苦，为了社会正义竭诚奉献才智，将法律专业知识与基层实践结合，在长期的调研与培训中积累了可贵经验，值得各界重视和借鉴。

此外，“中国农村基层司法”项目运用“法律赋能”这一国际先进理念和方法，深入反思现有的法律援助制度与实践，纠正人们通常的误解，反对把法律援助作为简单的福利、慈善服务，而主张法律赋能和以权利促发展。这些来自实践的真知灼见，为探索适合中国实际的农村法律援助与法治建设道路，乃至更新法律教育和研究方法，都有目前难以估量的重大意义。值得关注的是，该项目产生了一批丰硕的成果，包括实用的培训手册、完备的培训方案、先进的培训理念、中肯的项目总结，等等。凡此种种，为我们今后开展类似工作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借鉴。

这本《农村法律服务实务手册》（包括配套的培训者手册）即是前述历时4年多的“中国农村基层司法”项目的重要成果。武汉大学公益法中心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通过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研究、参与式发展研究、跨地域跨学科比较研究、法律赋能研究等路径，在大量实地调研和培训实践中，成功探索出一套有效的农村法律实务培训模式。这些培训影响深远，不仅直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者的办案能力，也扩大了法律援助的公众知晓度，并有利于培养公众对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权威的信心。这一培训模式具备可持续、可复制的特性，值得推广。

值此手册出版之际，编者邀我作序，我欣然为文，愿与大家分享这一卓著成就。同时，我这个法律援助事业的“老兵”也借此机会，呼吁全体法律人为了实

现公平正义，保障每个人的权利和追求幸福的自由，传薪继火，立心请命，对中国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有所贡献——这也是对所有参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伟大进程的教研机构、社会团体和仁人志士的殷切期许。

是为序。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reading '李龙' (Li Long).

导 言

一、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法律援助是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或社会机构组织法律援助工作者、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和法律援助志愿者，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帮助，以保障其权益得以实现的一种制度。

法律援助是在社会经济不发达、法治不完善阶段，推进社会底层人民获得司法正义（access to justice）的最重要途径。中国的经济飞速发展，社会愈益分化，人们的交往越来越多元，法律成为不可或缺的行为交往规范和纠纷解决依据。中国的农民已经被深深卷入到现代社会的法律治理之网罗中。尽管他们或许还熟悉而眷恋着乡村的人情风俗，法律意识比较薄弱或处于蛰伏状态，对法律的信心也很有限，乃至觉得法律是有钱人玩弄的利器。但是，随着城市化生活方式的进一步扩展，现代社会的法律已经并将继续在农村纠纷解决的过程中发挥愈加重大的作用。直面留守儿童的高犯罪率，农民工工伤索赔的艰难，以及农村社会的高离婚率、交通事故、医患矛盾、土地征收、环境污染等引起的纠纷，法律都是人们解决问题的重要依据，法律服务成为十分重要的社会需求。

多年来，中国执政党和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农村发展问题，通过一号文件、国务院条例、省市规章等政策制度，加强农村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建设。在此背景下，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和制度逐步完备，办案办公经费逐年增加，基层法律援助工作者调处农村纠纷，维护农民权益，保障社会稳定和谐的作用日益凸显。但是，相对于迅速增长的纠纷案件和法律服务需求而言，现有的基层司法体系对法律援助的有效供给不足。在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限制因素之外，我们特别关注的是法律援助工作者自身素质这一因素，他们的法律知识不够，工作强度大，效率低下，不能应对层出不穷的实际法律问题，法律援助的质量堪忧。

就制度设计而言，在基层法律援助机构之外，还有其他组织可以向农民提供法律服务。组成中国现有基层司法格局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人民调解委员会、公证机构、治安调解机构（派出所）、人民法院（派出法庭）、仲裁庭、信访办公室以及工会、残联、妇联等社会团体的维权工作站，此外还包括特定条件下多个行政部门参与的“联合调解”，比如乡镇政

府、当地工商、教育、卫生、劳动等机构参与的行政调解。其中法律服务所、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大部分乡镇其实是“多个牌子、一套人马”，能够提供比较专业的法律服务，但效率不高，质量也缺乏监督与保障。此外，基层的律师少，收费高，农民通常难以负担聘请他们的费用。至于其他行政机构和社会团体，其本身法律专业力量就很有限。这成为农民获得法律服务和司法正义的最大障碍。因此，与世界上很多国家解决这个问题的通常做法一样，我国也十分重视律师之外的法律工作者/志愿者的作用。

我们发现，大部分基层法律案件并不是特别复杂，对于一筹莫展的贫困当事人而言，法律工作者的介入能够极大改善其权利处境。因此，对法律工作者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支持，让他们有能力帮助更多的贫困当事人，就能让这种改善成为可能。此外，许多基层法律工作者出于自身年龄、受教育程度和乡村情怀的多重因素，愿意投身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他们不应被彻底束缚在目前的位置上，而是同其所服务的当事人一样，有被赋能而改变处境的机会。因此，法律实务培训带给他们多重激励效果，包括更有效的工作，获得社会赞誉和官方荣誉，更有自信，更好的个人发展等。

二、法律赋能

近年来，法律赋能（Legal Empowerment）这一概念在国际上受到广泛关注，各国都在积极实施、贯彻这一理念。法律赋能，或者译为赋权、充权、培能、增能、增权、使能等，有不同的定义，但大致而言，都是强调运用法律手段，尤其是让弱势群体学会自己运用法律武器，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保护自身权益，摆脱贫穷，提升生活质量。法律赋能让每个人得以认识、运用法律，能够以自己为主导，通过个别的或集体的行动，实现自身的权利与发展。

赋能，在广义上意味着作出选择和行动之自由的延伸，法律赋能在于使弱势群体有能力运用法律手段获得这种自由，使之能更大程度地掌控自己的生活。法律赋能的特点包括：

- 重视弱势群体的作用和能力。因为与高高在上的“专家”相比，弱势群体本身往往更了解当地状况和自身的法律需求。
- 关注行政机构、地方政府、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和非正式司法制度的运作。在农村社区，这些往往与弱势群体的权利有更密切的关系。
- 重视本土资源和经验。

相应地，法律赋能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咨询、协商和调解等非诉讼代理。
- 诉讼虽然是基于解决特定纠纷的诉讼，但在解决个案问题的过程中也要注意当事人的参与，并且通过个案处理提升其维权能力。

- 通过宣传、培训等提升弱势群体的法律知识和技巧。
- 通过专门培训提升基层法律工作者和乡村法律能人的法律服务能力和质量。

秉持法律赋能的理念，我们关注的是如何帮助那些帮助人的人，即基层法律工作者，通过对其进行能力建设，提升他们的法律服务能力和质量，使他们能同其服务对象（农民、农民工）一起努力，维护权利。

三、农村法律实务培训

武汉大学公益与发展法律研究中心在开展有关中国农村法律援助与法律赋能的项目中，关注基层司法，通过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研究、参与式发展研究、跨地域跨学科比较研究、法律赋能研究等路径，在大量实地调研和培训实践中，成功探索出一套有效的农村法律实务培训模式。这一培训模式包括：

1. 培训主题和对象，均基于前述调研对农民实际法律需求的认知和分析：

农民需要土地、婚姻家庭、劳动合同、医疗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等领域的法律服务，而且基层法律工作者和村治调主任是这些法律服务的主要提供方，因此对这一群体提供这些领域的法律实务培训，可以有效改善农民获得司法正义的状况。

2. 培训内容和方法，也是基于基层法律工作者的实际情况“量身设计”：

培训的内容有：

- 法援政策。请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领导给基层法律工作者讲解法律援助的最新政策，既是对他们获得信息的更新，也令其直接感受到上级的重视。
- 法律实务知识。从教材到课件，都强调通过简明的理论介绍、明确的法条依据、生动的案例、直观的流程图来让学员准确而方便地掌握法律知识。
- 会见与调解技巧。会见是法律工作者办案的基础环节，而调解使用率高，增强这两方面的实务技巧意义重大。
- 法律学习和宣传方法。法律在不断更新，实际案情也千变万化，法律工作者如果碰到在教材和课件中找不到解决方案的问题，就需要运用网络等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另外，本机构一直秉承同伴教育的理念，希望学员能将在培训中学到的知识和技巧与同事分享，并通过有效的宣传，使其当事人和广大农民得以了解相关法律信息。

在培训的组织和方法上，我们比较关注：

- 培训讲师。培训讲师包括省（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律师、法学院教授与硕、博士研究生等，经过专门的培训者培训（training of trainers），能基于多样的知识和经验背景进行讲授。
- 培训方法。法律工作者都是有经验的成年人，其学习动机、心理和能力不同于一般在校学生，同时，为了有效讲授法律知识、实务技巧和法治理念，也需要特别的培训方法。其中既包括小组讨论、角色扮演、模拟法庭、同伴教育等教

学方法，也包括对讲师进行的课件制作、时间安排、身体语言、分组和提问技巧、辅助教学工具的运用等技术性事项的指导，以提升学员反思权利现状的能力和参与能力等。讲师要按照培训者手册（facilitator's manual）中对这些方法的指引，灵活运用，完成既定教学目标。

- 培训反馈与改进。通过在培训中加入针对培训本身的讨论环节，让培训讲师和学员填写反馈问卷，在培训结束一段时间后进行回访等方式全面收集建议，不断改进培训。

3. 持续的网络支持：

- 建立联系网络。这个网络在成员上包括培训机构成员以及参加培训的学员和老师，还包括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湖北省法律援助中心和当地司法局的工作人员；在联系渠道上除了信件、电话、电子邮件之外，还包括武汉大学公益与发展法律研究中心的网站。培训结束之后，学员在工作中碰到问题可以到机构网站查询，也可以直接致电讲师咨询。
- 同行交流互助。每一期接受培训的学员来自各个地区，我们鼓励和促成基层法律工作者之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这里面包括本地和外地学员之间的相互学习、乡村两级学员之间的相互沟通，还有法律工作者、社会律师、公证员、诊所教师等同行之间的共同探讨。

采用上述模式，我们取得了深远的培训影响：第一，增强了被培训者的法律技能。接受培训的法律援助工作者自身的法律知识和办案技能获得提高。第二，传播了法律知识。接受培训的法律援助工作者返回所在乡镇后，在当地司法行政部门的支持下，组织对当地乡镇干部和村干部的法律讲座，进一步促进了法律知识的散播。此外，他们为当事人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也是在互动中对基层群众进行法律教育。第三，扩大了法律援助的知晓度。通过当地的培训和宣传，扩大了法律援助工作的知晓度与社会声望。这有助于基层法律援助工作者今后工作的开展，也有助于基层法律援助部门获得各级政府更多的支持。第四，提升了基层法律援助工作者的职业认同感。增强了基层法律援助工作者对法律援助事业的认同和职业荣誉感，坚定其立足农村服务农民的信念。

四、培训教材

这本《农村法律服务实务手册》作为上述培训基本内容、理念、方法的承载形式，几年来数次修订，由薄到厚，由粗陋到精致，是一期又一期讲师和学员“集体智慧的结晶”，意义重大。培训后的反馈意见统计和回访调查表明，学员一致反映培训教材内容详实，基本包含了各种农村常见法律纠纷的解决方式；理论水平高，体系完整，措辞严谨；语言深入浅出，简洁明白；层次清晰，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经过广泛的调研论证和长期的实践检验，我们认为

这一套教材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使用。

本教材既可以充当法律工作者系统学习法律理论的教科书，也是他们在为农民提供法律援助的过程中可以随时查阅引用、解答疑惑的工具书。为此，本教材在编订体例和讲授方法上有如下特点：

- 按照农村多发纠纷类型编订章节。
- 在每一个法律概念与命题之后都附有条法依据说明，方便查阅引用法条办案。
- 大量使用流程图，直观反映办案程序。
- 大量使用案例分析，生动演示如何实际运用法律知识。

与上书配套的《农村法律服务实务手册（培训者手册）》是一本培训者用书，类似于我国中小学教学中广泛使用的“教参”，旨在为农村基层法律实务培训者提供参与式培训方法指导。“参与式方法”是目前国际上普遍倡导的一类针对成年人进行培训、教学和研讨的方法。这类方法力图使所有在场的人都投入到学习活动当中，都能获得表达和交流的机会，在对话与互动中产生新的思想和认识，丰富个人体验，参与集体决策，进而提高自己获得知识、改变现状的能力和信心。使用参与式教学方法本身就需要经过专门的培训和指导，为了保证将来在其他地区开展此类法律实务培训时，讲师能有效使用参与式教学方法，我们精心设计了这本培训者手册。

这本培训者手册以《农村法律服务实务手册》的内容为基础，设置了土地、人身损害、劳动合同、工商与职业病等六门 180 分钟的课程。手册总结了讲师在讲授不同类型纠纷中的重难点，根据这些内容安排案例分析、小组讨论、头脑风暴等参与式活动，并提供详细的开展活动的方法和技巧，使培训者能快速有效地组织高质量的参与式农村法律实务培训。

最后，再次感谢所有参与本项目的讲师与学员，感谢所有玉成这本教材的基层法律援助工作者、律师、法律学者、社会学专家、统稿编辑和学生志愿者。农村法律援助工作错综复杂，加上地区差异大，法律问题日新月异，教材中难免谬误之处，敬请读者诸君指正。同时，农村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任重而道远，欢迎今后使用这本教材的同行们提出宝贵意见。让我们一起，赋能于那些帮助人的人，为底层社会正义的实现而奋斗不息。

目 录

第 1 章 农村土地法律实务	1
第一节 土地承包	1
第二节 土地征收	26
第三节 宅基地	37
第 2 章 农民外出务工法律实务：劳动合同与劳动争议	55
第一节 基本知识	5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59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和劳动争议	94
第 3 章 农民外出务工法律实务：工伤与职业病	111
第一节 概述	111
第二节 工伤保险	115
第三节 工伤认定	123
第四节 劳动能力鉴定	131
第五节 工伤保险待遇	136
第六节 职业病概述	143
第七节 职业病的诊断和鉴定	151
第 4 章 农村婚姻家庭法律实务	170
第一节 结婚相关法律问题	170
第二节 夫妻关系与家庭关系	176
第三节 离婚	182
第四节 继承	190
第 5 章 农村人身损害法律实务	203
第一节 基础知识	203
第二节 农村常见侵权类型	212

第6章 农村医疗法律实务	243
第一节 医患纠纷的分类和医患法律关系	243
第二节 医患纠纷中的证据问题	250
第三节 医患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60
第四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及鉴定结论的审查	267
第五节 医疗事故的赔偿	281
第7章 农村环境法律实务	291
第一节 我国农村环境的主要问题及维权途径介绍	291
第二节 我国环境法体系及主要制度	296
第三节 环境行政诉讼	306
第四节 环境民事诉讼	316
第8章 农村争端解决机制	333
第一节 农村争端解决机制简介	333
第二节 民事诉讼及其程序	336
第三节 刑事程序简要介绍	381
第四节 调解及其技巧	391
第五节 信访	411
第六节 常用文书及其格式	419
第9章 法律文献信息检索技巧	448
第一节 文献信息检索基本原理	448
第二节 纸质法律文献信息检索工具	452
第三节 网络法律文献信息检索工具	454
第四节 不同类型法律文献信息的检索	466

第 1 章

农村土地法律实务

导读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农村土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涉及农村土地的方方面面，土地承包、土地征收、宅基地是其中的重点。

第一节 土地 承 包

目前，我国土地承包制度的规定，主要体现在《民法通则》、《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几部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解释》）等司法解释中，内容主要包括承包经营权的取得和流转、承包经营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合同的订立以及纠纷的解决等。另外，随着近年来妇女地位的提升、农村外出打工者的增多，农村妇女、外出务工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护受到极大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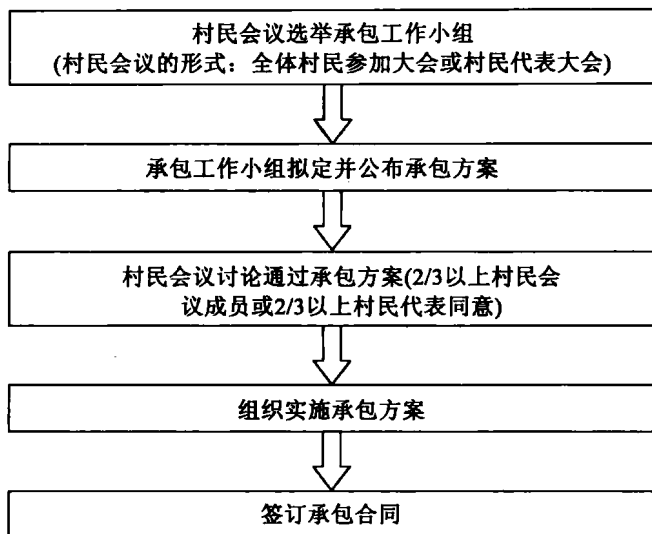
在处理土地承包法律问题时，要注意将家庭承包经营和以其他方式承包经营这两种方式区别开来，并留意法律对二者作出的不同规定。

一、程序

（一）承包经营土地的程序

1. 家庭承包经营土地的程序

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的土地主要是耕地、林地和草地。其程序如下：



2. 以其他方式承包经营土地

承包方可以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也可以是本集体经济组织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承包的土地主要是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及果园、茶园、桑园、养殖水面等，承包的方法是招标、拍卖或者公开协商。当然，以其他方式承包经营土地仍然要经过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如果要承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之外的单位和个人，还必须经过乡（镇）人民政府的批准。同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之外的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必须经过审查之后，才能签订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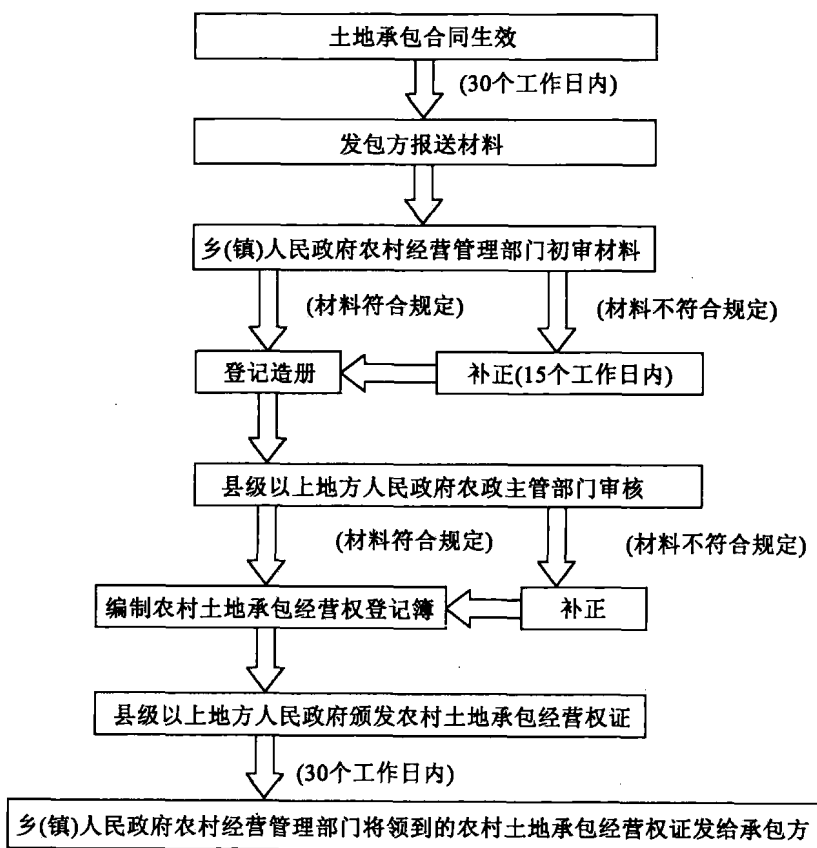
【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8、19、48 条。

3. 集体经济组织擅自发包土地时的纠纷解决方式

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擅自发包土地。发包土地应该经过以上程序，即必须经过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符合多数村民的意愿。如果集体经济组织违反这一规定擅自发包土地，村民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承包合同。原告是权利受侵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被告是发包方，起诉的理由是发包方在签订承包合同时违反法定的民主议定原则，或者所订合同的内容违背多数村民的意愿，损害集体和村民的利益。

【依据】《物权法》第 63 条；《土地管理法》第 15 条；《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8、48 条。

(二)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程序



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证属证权证书。证权证书和设权证书的区别如下：证权证书是证明某人享有某项权利的书面凭证。证权证书不是唯一和最终的证明，比如某人丢失了房产证，可以通过查询登记机关的记录以证明自己享有权利。另外，在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证明承包经营权证的持有者并非权利人。比如实际权利人可以通过证明登记有误，来表明自己是真正的权利人。而设权证书是代表某项权利的书面凭证，是权利的化身，其特点在于认“证”不认“人”，电影票、车票等是典型的设权证书。设权证书一旦丢失，权利人不能通过其他途径证明自己是权利的享有者。

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只需交纳证书工本费，不需交纳其他费用。

【依据】《物权法》第127条；《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3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权证办法》）第7、13条。